

天主教喇沙會張振興伉儷書院

家長教師會會章

定名：天主教喇沙會張振興伉儷書院家長教師會

會址：香港柴灣祥民道十二號 天主教喇沙會張振興伉儷書院

宗旨：（一）促進各家長教師彼此間之友誼。
（二）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以促進教育效能。

會員：（一）凡屬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及校方委任的教師（六位代表）均為本會「當然會員」。
（二）其他教師亦可加入為本會會員。
（三）凡已離校學生之家長及教師，欲繼續享有其家教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，可加入為榮譽會員，每年更新一次，唯榮譽會員不能享有選舉、被選舉、動議、表決之權利。
（四）會員得享有選舉、被選舉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集會之權利。
（五）會員有遵守會章、接受會議決案及繳交會費之義務。

會費：會員每年會費為港幣肆拾元，在每學年開始時繳交；榮譽會員則每年繳交三十元

組織：（一）會員大會---由全體會員組織之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

1. 週年大會---於每年九月或十月舉行，由出席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，選舉六位被提名的家長擔任新一屆的執委。並由現任執委會報告一年來的工作及財政概況。至於新一屆執委會的職務安排，將於日後由被選出的執委自行互選。
---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總數百份之五或五十人，以少者為準；其議決事項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
2. 各種會員集會---每學年最少舉行一次活動；座談會或演講會，各類聯誼活動等。
3. 如有二十位或以上之會員聯名提出任何動議，執委會應於一星期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『特別會員大會』。執委會如有必要，亦可召開大會。

（二）執行委員會（簡稱執委會）

1. 執委會任務為計劃及辦理本會一切會務。
2. 執委會由執委十二人組織之，除由校方推薦六位教師為「當然執委」無須選舉外，其餘執委六名須為家長，並於週年大會中選出。如週年大會中未能選出足夠執委，又或執委於委任期間出缺，將會以補選機制進行補選，而補選會以通告形式進行。
3. 執委會設下列各職員，由會員大會選任之執委及「當然執委」互選之：

主席一名	副主席二名	司庫一名
書記二名	聯誼三名	康樂三名
4. 家長執委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不得連任同職三次。

（三）名譽顧問---現任本校校長得為本會名譽顧問。

(四)顧問---凡熱心贊助本會之人士得由執委會敦請為顧問。

(五)特別委員會---如遇有特別會務，執委會得另組委員會處理之。

(六)法團校董會家長代表---每屆由出席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，獲得最高票數者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新一屆的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。家長校董在任期間，其子弟必須在學，如其子弟於中途離校，就以替代校董取代其職務。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年，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團校董會的會章所約束。

財政：(一)在執委會舉行會議時，司庫應負責報告財政概況。

(二)本會會費須存儲於銀行，提支時必須由司庫及正副主席中之一人聯同簽署始能生效。司庫存儲現金應用，不得超過港幣貳佰元。

其他：(一)會章有任何修改，須於大會上由出席之三份之二人士通過方能生效。

(二)本會會章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。